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  
6 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內部作業，  
19 認該監人員有未依其請求移送本部矯正署相關案件及非法使用  
20 電子公文等行為，並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  
21 為「①不服矯正署應作不作為&高監未依法移送矯正署本移監  
22 案，訴元。②不服本監非法用電子文，訴元。」（以上為原文照  
23 引）。

24 四、本件姑不論高雄監獄有無如訴願人所指之行為，訴願人既係對該  
25 監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服，依理由二之說  
26 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

27 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  
28 濟。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  
29 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1 主文。

32

3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4

委員 徐錫祥

35

委員 洪家原

36

委員 汪南均

37

委員 周成瑜

38

委員 陳荔彤

39

委員 楊奕華

40

委員 沈淑妃

41

委員 余振華

42

4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44

45

部 長 鄭 銘 謙

46

4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